

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雁农字〔2025〕5号

雁山区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雁山区脱贫人口 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良丰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雁山区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桂林市雁山区农业农村局

2025年3月21日



雁山区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 交通补助实施方案

为持续做好我区脱贫人口就业帮扶工作，落实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政策，通过政策补助激发就业积极性，促进脱贫人口转移就业。现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补助对象

在全国范围内对自主前往广西区外务工并产生交通费用的雁山区脱贫人口（含 2014—2015 年退出户、2016—2020 年脱贫户、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不含在校学生）列入一次性交通补助对象范围。对于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从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当日起至解除风险的当年列入补助对象，解除风险的次年起不再列入补助对象。

二、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最高不超过 800 元/人·年。列入一次性交通补助的对象，不受外出乘坐的交通工具的限制。对能提供购票凭证的，在补助最高限额内按实际发生的交通费用发放补助，但乘坐飞机、动车一等座的按照动车二等座进行补助；对于无法提供购票凭证的，申请金额超过 200 元的按 200 元/人·年的标准进行补助。市内单独产生的交通费用不纳入补助范围。

三、申领条件

当年只能申领当年的交通补助一次，原则上申领往程交通补助。但对于年内从省外务工返回后虽未外出务工，但年内有外出务工工资

性收入的，可申领返程交通补助；对于年内从省外务工返回，且年内无工资性收入的，不得申领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四、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五、申领所需材料

（一）申报审批表：《雁山区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审批表》（附件1）。

（二）工作证明：可提供劳动合同或单位开具的工作证明或发生交通费前后一个月以上的工资凭证。提供工资凭证时如果是务工开始或务工结束产生的交通费用则相应只提供发生交通费后一个月以上或发生交通费前一个月以上的工资凭证。如确实无法提交相关工作证明材料的，可提供由帮扶人或第一书记或驻村队员或村干部出具的《跨省就业证明》（附件2）。

（三）交通凭证：纸质（原件或复印件）或电子票，或是能显示个人身份信息的购票凭证。

（四）“一卡通”账户信息：本人已有“一卡通”账户的不用提供（2022年10月开始获得过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的视为已有“一卡通”账户）；本人无“一卡通”账户的，提供本人现有银行账户复印件（最好是信用社的），如非桂林本地开户需提供开户支行名称。

六、申领程序

（一）个人申报：申领人自主申请或乡级摸排后由其家庭成员或帮扶人核实申请，在《雁山区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审批表》

上填写申领人基本信息和申请补助情况，并递交工作证明、交通凭证、“一卡通”账户信息等材料至村委会（社区）。

（二）村级核实：村委会（社区）收到个人申报材料后，对情况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情况写在《雁山区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审批表》上，并将核实后的材料提交乡级人民政府。

（三）乡级审核：乡级人民政府收到村级提交的材料后对申领人的情况进行审核，对于情况不实或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申报材料一次性告知相关人员整改；对于审核通过的，乡级在《雁山区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审批表》上填写审核意见。

（四）乡级上报：乡级于每月6日前将审核通过的一次性交通补助拟发放名单（附件3）和材料递交区乡村振兴局。

（五）区级复核：区乡村振兴局对申领材料进行复核，根据复核情况确定一次性交通补助拟发放名单，并将复核后确定的名单以书面形式进行反馈。

（六）三级公示：根据反馈情况，对一次性交通补助拟发放名单实行村、乡、区三级同步公示（附件4），公示期为10天。

（七）发放补助：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区乡村振兴局按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拨款程序，及时将补助资金发放到申领人财政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账户。

七、放弃申领的处理

对于符合申领一次性交通补助条件但不提交申请材料或者不愿申请的，需由本人填写《一次性交通补助放弃声明书》（附件5）（申

说明书可以是原件、照片或扫描件)。

八、执行期限

本方案于 2025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方案执行期间，上级出台相关政策的，遵照上级政策执行。

- 附件：
- 1.雁山区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审批表
 - 2.跨省就业证明
 - 3.雁山区 XX 乡镇 XX 年脱贫人口一次性交通补助拟发放名单
 - 4.XX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拟发放名单公示
 - 5.一次性交通补助放弃申明书

附件 1

雁山区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申报审批表

补助对象姓名	刘小二	人员类别	退出户、脱贫户、监测对象
工作单位	(省、市、县、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一卡通”账户信息	(开户名、开户行、账号)		
家庭住址	(乡镇、村委、自然村)		
<p>申请人申请(申请人可为本人或家庭成员或帮扶人)</p>	<p>刘小二于____年__月__日乘坐_____交通工具前往_____务工(或从_____务工返回), 产生交通费_____元, 现申请补助_____元。</p> <p>(申请人与补助对象关系为之_____, 联系电话: _____。声明: 上述填写内容均正确无误、真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不符合申领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的情形, 申请人愿意退回补助资金, 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申请时间: 年 月 日</p>		
<p>行政村级核实情况</p>	<p>例如: 经核实, 情况属实。或经核实, XX 情况不属实, 实际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乡级审核意见</p>	<p>经核实, 补助对象申请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_____元, 现审定实际应补助_____元。</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附件 2

跨省就业证明（模板）

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委（社区）脱贫人口（监测对象）
家庭成员：姓名 _____，性别 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于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
（或至今）在_____XX省XX市XX公司_____做_____保洁员_____（岗位）。
因时间长远本人已找不到合同，找单位又麻烦，工资是通过银行卡发放且无短信提醒（或通过现金发放），难以提供相关工作证明材料。

特此证明。

证明人声明：以上情况均正确无误、真实。如有不实或其他不符合申领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的情形，证明人愿意退回补助资金，并承担相应损失及法律责任。

证明人签名：

证明人联系电话：

证明人与被证明人关系：

（帮扶人、第一书记、驻村队员、村干部）

年 月 日

附件 4

XX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拟发放名单公示（模板）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的透明度，现将 XX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拟发放名单（202 年第 批）予以公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公示期 10 天（202 年 月 日— 月 日）。对公示内容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向以下单位反映：

人民政府

电话：

雁山区乡村振兴局

电话：0773-8998061

全国防止返贫监测和乡村振兴咨询服务平台电话 12317

附件：XX 脱贫人口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拟发放
名单（模板）

乡（村）

年 月 日

附件 5

一次性交通补助放弃申请书

(参考样式)

本人_____，_____乡（镇、街道）_____村（社区）人，
身份证号：_____联系电话：_____，
在_____（地点）_____（单位）工作，
由于_____的原因，
自愿放弃申请XX年跨省就业一次性交通补助。

特此申明。

放弃人：

年 月 日

